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凤县水利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凤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智能一体化消毒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美珂净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3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6643万元¹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西安美珂净水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22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。